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自願公告

**轉讓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
2008年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之公告(「贖回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贖回2008年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贖回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誠如Ivana所告知，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已於2020年6月30日生效。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Ivana的轉讓通知，內容有關轉讓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向滙朗兌換成500,000,000股2008年兌換股份，自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

緊隨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後，(i)滙朗在未償還本金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及(ii)全部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合共69,068,000港元。

有關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的資料，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